

二 保結格式

具保結人 街門牌第 號 主 今具結担
 保 係蒙 巡理府准其領 教養嗣領之後 不得將
 發賣及令為娼與入娼寮等事須教以讀書針黹禮法俟其及年以正
 室婚配另將 照相一個繳存為據每季首一日 即帶 赴
 案一次如違 等或我等之代理物業人甘願呈繳銀 圓無
 論 人或一人亦甘願照此數呈繳具此保結是實



年 月 日具保結人 親筆

三 傳人証票格式

安撫華民政務司 為

傳訊事現按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第九條則例各款爾 須即赴案

將女子 被人如何看待各節逐一供明不得延誤特票

票 倘不遵傳赴案照例應罰銀不逾二百員如無銀繳則監禁不逾

三個月

憲示 第一百七十五號

署輔政使司史 為

曉諭事照得現將官地十五段出投係冊錄岸地段第三十一號至三
 十三號又第一百五十五號至一百六十四號又第一百六十七號至
 一百六十八號均坐落紅磡准於西歷本年五月初九日即禮拜一下
 午四點鐘當眾開投如欲知詳細者可將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第
 一百五十九號憲示取看可也特示
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四月 三十日示

憲示 第一百七十七號

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

督憲諭將 華民政務司按照防染惡疾則例所出告示開列以便週
 知特示
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四月 三十日示

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為

曉諭事照得現因第二約第一街第八十七號門牌二層樓確犯私開
 娼寮之例茲本署司於本月二十五日案照一千八百六十七年防染
 惡疾則例第二十三款判斷並將此案曉諭以便週知特示
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四月 二十五日示

署安撫華民政務司駱 為

曉諭事照得現因第二約第一街第八十五號門牌二層樓係第二次
 確犯私開娼寮之例茲本署司於本月二十五日案照一千八百六十
 七年防染惡疾則例第二十三款判斷並將此案曉諭以便週知特示
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四月 二十五日示

憲示 第一百六十一號

署輔政使司史 為

曉諭事照得現要招人投接影相每相取二幅或三幅俱不
 用裱每年投價若干所有投票均在本署收截限期收至西歷本年五
 月初二日即禮拜一日正午止如欲領取投票格式者可赴本署求取
 倘有欲觀看章程及知詳細者前赴 巡捕官署請示可也各票價列
 低昂任由

國家棄取或者棄不取亦可為此特示
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四月 二十三日示